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國有企業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中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國有企業財務審計工作的年限有所限制。本公司為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董事會要求，安永已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安永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年度審計工作以及編製及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建議及建議核數師酬金；(i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方面)；(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衷心感謝安永在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並熱烈歡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陳德耀先生及李嘉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